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層6301室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三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1.82港元進行供股發行2,451,721,580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申請時全數繳足

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姓名及地址

[]

只有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
投資者除外)有權申請

[]

致：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文列示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現謹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82港元申請認購
股額外供股股份，並隨附以「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為抬頭人，並劃
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獨立開出的 港元匯款，以支付申請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全數款項(受抵銷安排
所規限)。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配發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予本人／吾等，並按本人／吾等上述於 貴公司
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申請可能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任何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予本人
／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將酌情但按公平及公正基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以下原則配發額外供股
股份(如有)：(1)概不會優先處理用以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因若干投資者可能濫用有關優先機制，透過分拆彼等的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從而收取較倘不予優先處理所收者為多的供股股份，而此並非 貴公司的意願及希望見到的結果；及(2)視乎是否有足夠的額外供
股股份可供認購而定，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各申請項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
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僅將參考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將不會參考透過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所作出申請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
東所持的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
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分配所申請的全部股份數目。

由登記股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董事局會按照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視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務須注意，上述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
不會個別適用於彼等。本人／吾等謹此承諾按照上述供股章程所載條款，並在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接納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的
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人／吾等就任何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授權 貴公司將本人／吾等的姓名／名稱列入 貴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該等
供股股份的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支票／銀行本票的付款銀行名稱：_____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重要提示

本額外申請表格(「本額外申請表格」)乃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且僅供背頁列明且有意申請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使用。本額外申請表格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

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請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茲提述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供股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本文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本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附錄三「一般資料—13.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內指明的其他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上文所述的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股份及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進行的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敬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額外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供股須待：(i)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條款予以終止；及(ii)並無發生任何妨礙供股成為無條件的事件，方告作實。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根據包銷協議，倘發生包銷協議載列的若干情況，獨家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獨家包銷商有權終止包銷協議的情況詳情載於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倘獨家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除(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外，並在得到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的情況下，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派發供股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收取供股文件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了解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限制。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供股文件並非供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指定地區境內或向美國或任何其他指定地區發佈、刊發或派發。供股文件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供股文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供股股份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供股的任何部分或其中所述的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證券發售。

股東務須注意，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起於聯交所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買賣。

於供股章程日期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達成當日(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任何股份買賣，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進行的相應風險。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填妥本額外申請表格後，連同按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1.82港元的認購款項(受抵銷安排所規限)，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受抵銷安排所規限)必須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港元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獨立銀行本票支付。所有該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明抬頭人為「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有關抵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董事局函件—供股—抵銷安排」一段。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的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遞交本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的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任何有關的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概不保證股東將獲配發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

本額外申請表格只可向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寄發。

派發本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他供股文件至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可能受法律限制。收取供股文件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了解並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限制。任何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除(i)香港及(ii)中國(根據中國證監會通知)外，並在得到聯交所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的情況下，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或備案。

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及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成為本公司的登記股東，且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而言，非合資格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或任何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惟本公司信納符合下文「指定地區內或可根據供股承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一節訂明的有關規定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除外)。

實益擁有人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收取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並不會亦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即屬違法的該等司法權區提呈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其他供股文件必須被視為僅供參考而發出，且不應複印或轉發。收取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副本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在、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或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地區分發或寄發有關文件，或在有關地區向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收取額外申請表格及／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則其不應根據本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除非該名人士能以本公司信納的方式展示或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行動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在、向或自任何指定地區轉發本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其他供股文件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基於訂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理由，均應提醒收件人留意本節內容。

指定地區內或可根據供股承購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供股股份的有限類別人士

儘管上文「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一節所述，指定地區內的有限類別人士或可承購彼等在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以釐定是否准許任何供股的參與以及可能獲准在任何指定地區參與的人士的身份。在任何指定地區的股東及實益擁有人仍可參與供股(須由本公司絕對酌情權決定)，惟該等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可向本公司提供證據並獲本公司信納，證明彼等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定。如任何指定地區內的實益擁有人有意參與供股，請聯絡 閣下的中介人以作出所需安排。

聲明及保證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供股股份的各認購人據此向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獨家包銷商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取得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位於以下地區或屬以下地區的公民：(a)美國；(b)在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地區；
- 彼在發出接納指示時，並非代居於或位於以下地區或屬以下地區的公民的人士：(a)美國；或(b)在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指定地區，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接納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的要約；
- 彼並非代位於美國或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指定地區的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a) 接到美國或在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指定地區以外地區人士的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的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的人士確認(i)彼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ii)(x)對該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y)彼為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界定的「離岸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乃於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的任何「定向銷售行動」方式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代位於美國或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地區的任何人士行事；
- 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a)美國；或(b)在進行供股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地區提呈、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棄權、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及
- 彼知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均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領土或屬地的任何證券監管當局登記。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規限。

一般事項

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據此作出的所有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

閣下將獲本公司通知有關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倘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全數款項的退款支票及如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將會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預期該等支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任何該等支票將以名列本表格的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額的支票)將按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額外申請表格及所有據此作出的申請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律詮釋。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額外申請表格內所提及的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填妥、簽署及交回本額外申請表格，即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個人資料及彼等所需而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人士的任何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給予證券持有人權利可確定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索取有關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有關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資料的所有要求，應寄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層6301室)或根據適用法律不時通知的地點並以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股份過戶登記處為收件人。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公司專用欄)

申請編號	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時繳付的款項	退還款項
		港元	港元